

老
潭
著

信 口 开 河

XINKOU KAIHE

重庆出版社

老
潭

著

信 口 开 河

▲ 重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信口开河/老谭著. —重庆: 重庆出版社, 2000
ISBN 7-5366-5038-8

I. 信… II. 老… III. 杂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46116 号

信 口 开 河

老 谭 著

责任编辑 陶志宏

封面设计 周 松

技术设计 聂丹英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

(重庆长江二路 205 号)

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师范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375

字数 244 千 插页 4

2000 年 12 月第 1 版

2000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

ISBN 7-5366-5038-8/I·986

定价:16.50 元

题 引

无精打采难承道，
信口开河好作文。

——引自《戏论诗文》之一

目 录

题 引

读史二章	(1)
欢迎“对号入座”	(6)
美国牌“人权”透视	(8)
我们算老几	(11)
“以革命的名义”	(14)
石头断想	(17)
逻辑与修辞	(19)
徐公叹	(24)
洋大人的攻心术	(26)
无行何止阮大铖	(28)
观音种种	(31)
张飞林冲异同论	(34)
“水学”举隅	(36)
可惜汪国真的脸	(39)
说说闲话又何妨	(42)
“衙门”的“孩子”早当家	(44)

鲜英何以嫁张澜	(47)
多情应笑我	(50)
观沧海	(53)
大红灯笼谁摘	(55)
我看撞钟和尚	(58)
拜谒大昭寺	(60)
“三英战吕布”之类	(63)
文化不能化文	(66)
从心所欲不逾矩	(69)
走出那片历史的墓地——我读《中国知青梦》	(72)
定义抑或例话(三则)	(75)
年过半百	(78)
“选美”内外	(81)
标不出题	(85)
追念汉唐风景	(88)
呼唤专栏作家——兼及“中国特色”	(90)
文场三客	(93)
读诗断想	(96)
“文艺界人士优先”广告辞读后	(100)
我们现在怎么做人	(103)
漫说李斯	(106)
凑合不如分离	(111)
宜念苍生远鬼神	(114)
矫正睥睨的目光	(117)
笔名·书名·楼名	(119)
一本可一不可二的奇书——我读《天狼星下》	(125)
鞭子·棍子·胆子	(128)

我不染发	(131)
可看先行	(134)
彼此之间	(137)
再说“两歌”	(139)
修身作好人	(142)
管他北岛南湖——略为《广场诗学》一鸣	(145)
把笑意送给细小雨	(149)
八不可与交	(152)
擦净“文革”那面镜子	(155)
岂止鱼儿离不开水	(157)
我曾打破世界纪录	(160)
鲧禹同求异运	(163)
小女子面向二十一世纪	(165)
猪八戒能成正果吗	(168)
从“南”到“北”	(171)
镜子功能	(173)
我看周北方	(176)
漫话弥勒	(178)
潘岳与孙秀	(181)
血红的月亮	(183)
话说两个四川老乡	(186)
人这个东西	(189)
《漫像自画》自注	(192)
裁判问题	(199)
想读一本书	(201)
伟大诗人与庸俗市侩	(204)
丰功永在	(206)

“三落三起”见精神	(209)
机遇也是压力	(211)
也曾年轻	(214)
切尔西选择斯坦福	(216)
白涛现象	(218)
人格无价	(221)
换一种读法	(223)
闲联偶草	(225)
泛论雷峰塔的再造	(227)
主要是防止左	(231)
“该”的解读	(234)
刀下一颗心	(236)
两则 VCD 广告语	(238)
冷对“性”骚扰	(240)
一种潇洒	(243)
刘郁瑞与林成森	(245)
文字逸趣	(248)
流氓的变迁	(250)
喜欢“傻子”	(252)
坚持“补牢”	(254)
乱说苏东坡	(257)
老说法举隅	(259)
传存记忆	(261)
民主与“民主”	(263)
追慕庞统	(266)
头颅掷处血斑斑	(269)
故乡在远方	(272)

后事如何	(275)
祝福桑兰	(277)
池岛的两面	(280)
历史不容欺骗	(282)
识破牟其中之流	(285)
禹绩千秋	(288)
冷看官员傍大款	(291)
我说孔家店	(293)
欲盖弥彰	(295)
“三次建都”说献疑及其他	(297)
记住三个日子	(300)
哎呀“小女人”	(303)
时刻准备着	(306)
啊呸“小男人”	(309)
甘当走狗	(312)
杂诗一束	(315)
后 记	(321)

读史二章

(一)舌 头

《史记·张仪列传》一开头，就写了这位纵横家从事游说活动的一段遭遇：

张仪已学而游说诸侯，尝从楚相饮。已而楚相亡璧，门下意张仪，曰：“仪贫无行，必此盗相君之璧。”共执张仪，掠笞数百。不服，释之。其妻曰：“嘻！子毋读书游说，安得此辱乎？”张仪谓其妻曰：“视吾舌尚在不？”其妻笑曰：“舌在也。”仪曰“足矣！”

文字绘声绘色，写得神形毕见。最妙处，在于关乎舌头的对话。

听说舌头尚在张仪就心旷神怡，这是为什么？当然不是单纯为了凭此尝咸淡，享口福，而是主要着眼以之千万乘，求显荣。后来的行事证明，此公及其师弟苏秦，都是靠着他们那条三寸不烂之舌，朝秦暮楚，或连横或合纵，促成了战国末年“横成则秦帝

纵成则楚王”的风云莫测之势，而他们个人，也在这个过程中成了风云人物，纵然百代信史，犹须记上一笔。司马迁喟叹“此两人真倾危之士哉”，真可谓点出了要害。

是舌头，成就了张仪、苏秦两个“倾危之士”。但他们翻动舌头，只限于说话，对于舌头所具的生理功能，还只是发挥了一方面。另外一些人，则将舌头辨味的另一功能用到了社会生活当中去。例如同样属于“士”的宋国人曹商，奉宋王之命使秦，就伸出舌头替秦王舐痔，得到了秦王赏赐的几辆车子；回国后，宋王又“益车百乘”。如果说此事只有庄周先生披露过，证据略显不足，那么，越王勾践伸出舌头为吴王夫差尝粪的事不仅识之古人写的书，而且见于今人写的戏，就足以证明决非莫须有。并且不止于“士”，还包括“王”，为着达到特定的目的，再舐什么尝什么全都做得出来。

曹商舐痔的报偿，除了百余辆车子之外，是否还有别的，不必妄加推测。但仅此一项就是大夫规格了，收获不可谓之不大。若不是属意如此甜头，相信他是不会心甘情愿去舐痔的。至于勾践尝粪，那就更有收益了，由讨得夫差信任而得以恢复故国，得以重整旗鼓，得以终于打败吴国了结了夫差性命。若不是受了这些效益的诱惑，相信他也决不会心甘情愿尝粪。西哲有人不承认目的，置此显然讲不通。

比起勾践来，张仪、苏秦也成了小巫。因此，倘称后者为“倾危之士”，前者就不愧乎叫“倾危之王”，只不过他们“倾危”的武器都是舌头而已。张仪当初发出的“足矣”二字，委实有深意藏焉。通晓其道的人，无论为“士”为“王”，也无论是说是舐是尝还是别的方式，舌头的功用都为常人难以想象。所以许敬宗劝谕唐太守，曾经说过一段骇人听闻的话：“人生七尺躯，谨防三寸舌，舌上有龙泉，杀人不见血。”

不过话又说回来，“士”们“王”们的舌头之所以能够“倾危”、“杀人”，既有他们特别擅长使用舌头的一面因素致之，又有别的“王”们“士”们喜欢他们伸出舌头的另一面条件使然。假设夫差不让勾践尝粪，或者见了这等齷齪事更加鄙弃这种齷齪人，哪里会放虎归山，终于导致了自己国亡身殒？假设楚怀王不贪得秦国商于六百里之地，哪里会闹得国危身辱？道理极浅显，可惜通常是旁观者清当事者迷。

当今时代文明发展了，直截了当舐痔尝粪的事不大可能重现了。但舌头还是老样子，擅长充分调动舌头功能，以求某种收获或效益的人尚没有绝种，因而大大小小形形色色被舌头所“倾”所“杀”的戏仍可能重演。面对此，揭露惩治那些现代纵横家齷齪人固然不可少，但更要紧的，恐怕还是严以律己，既不欣赏，更不接受无论谁何伸出的舌头。

(二) 马 鹿

“望夷宫中鹿为马”，诗人吟咏的是秦代赵高指鹿为马的故事。这故事，《史记·秦始皇本纪》载之甚详：

赵高欲为乱，恐群臣不听，乃先设验，持鹿献于二世，曰：“马也。”二世笑曰：“丞相误邪？谓鹿为马！”问左右，左右或默，或言马以阿顺赵高，或言鹿者。高因阴中诸言鹿者以法，后群臣皆畏高。

对此间细节，我向来都未曾怀疑过。但去年孟秋在北京动物园观赏了马鹿以后，我不大相信赵高献的鹿是一只常见的鹿了。

记得那天我乍见马鹿，曾经误以为是马。体形像，只是嫌矮

小,但与川马相比也小不了两分,晃眼一看大可以当作一匹小马驹。脸酷似,只是耳稍大,略向侧立,不如马耳朝前。如不细瞧鬃、尾、蹄,直呼为马未必就自以为非。及至看了动物介绍牌,我才知道此物学名叫马鹿,属鹿科,雄性者无角。并非珍稀动物,秦晋一带古今都有。

以上所忆即使个别细枝末节不十分准确,我也敢说大体上无误,因为自从观赏过马鹿,我就动摇了从当学生到作教师一直深信不疑的对于指鹿为马所涉动物的现成概念。赵高当时无非“欲为乱”,秦二世的智商又无凭据证明过于低,前者要拿一只常见的鹿来硬指派为马,风险毋宁失之于大。极有可能的,倒是牵来一只似马实鹿的马鹿进行试探,上欺秦二世长居宫廷未及见过,下压左右于真假相似之间,进可攻退可守,万一翻了船也好打蒙诓。一年多来我都这样想,所以印象相当深。

这一年多内,许多以假乱真的事例更加深了我的推测。例如卖假烟的,即使盒里装的是“老白干”,也必定要换装成“红塔山”、“阿诗玛”之类的真烟盒,连贴封笺也不会疏忽;卖假酒的,除了“茅台”、“五粮液”瓶子和封盖,还要在白酒里兑几滴真货,让人感到看起来像闻起来也不至不像。小到烟、酒如此,依次大到皮鞋、服装、彩电、冰箱、汽车、楼房……莫不这样。拿山药蛋冒充天麻块,拿萝卜根冒充山人参的“串串客”,也要把假的弄得酷似于真的,否则不敢贸然上市。赵高要“设验”,他能不在这上面动心思么?

更何况,凡“为乱”者更工于权术。倒转去十多年,林彪们江青们大搞封建法西斯主义,他们口里喊的手里舞的都是马克思列宁主义,一副彻头彻尾彻里彻外“最最最”模样,比真的还真,没有几个人一下子就能认出其假。寻其根,此辈无不继承了赵高的蒙骗欺诈术。

古之视今，一如今之鉴古。倘若赵高当年不是用马鹿，十之六七无须“问左右”，秦二世就会坚持“谓鹿为马”的判断，秦朝的历史会怎么写，实在不好想当然。由此看起来，值得百倍警惕的不是指鹿为马，而是拿马鹿冒充马，使你疑不及疑，辨不及辨，迷迷糊糊或舒舒服服地受骗上当。今之鉴古，亦如古之视今。

（原载 1991 年第 2 期《四川文学》）

欢迎“对号入座”

写杂文,据说是怕人“对号入座”。我还不曾有过这样的体验,或者别人对了“号”入了“座”,我还恍兮忽兮未曾觉察到,所以,一向对这话不大以为然。

我也曾想过,一篇杂文无非几百千把字,企图借以收取一言九鼎之功,非但不可及,抑且哪怕只是望一下,也太难。然而,杂文尽管貌不惊人,只要写起来,或多或少、或显或隐总要沾惹一点人和事。通常都是由身边人、眼前事牵出由头,联类而及世上人、天下事,所谓由小见大,或举一反三。大处着眼大处落笔的当然也有,但一般都不去确指某个人或某件事。如果一定要说有“号”有“座”,原也无须讳言,谁自己看上哪个“号”哪个“座”,谁去“对”去“入”就是。这就好比《阿Q正传》,传既立,癞头疮、小辫子之类全部明摆着,谁要认同听其自便。这是好事,不是坏事。

倘若没有人肯来对照一下,那才是悲剧。时下的杂文,不少正是处在这种悲剧中,写出来了,等于白写。粗略考其缘由,大抵不外两端。一是写的人心存顾忌,每当命笔时总是顾首畏尾,要么搬用套话,要么隔靴搔痒,要么王顾左右而言他,不敢大胆

地设“号”置“座”。如此写杂文，就和玩小说一样，本无关乎人心世事，写不写都无妨。二是读的人别有一番境界，根本不把这些东一块西一块的“豆腐干儿”放在眼里，你在那里一板一眼，他只当你“臭文人”吃饱了“发酸”。有道是“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党纪、政令那么多他都满不在乎，还在乎你这一套？依我看，什么时候能做到一百篇杂文中有一篇引得人来“对号入座”，就是杂文的大幸了。

老实说，我自己写杂文，是很想有人“对号入座”的，原因就在于不愿白写。为此，私心信奉两条：一为杂文的基本功能是要“革固鼎新，激浊扬清”，知人论世，发挥积极的批判作用；二为杂文的基本方法是要“论时事不留面子，砭锢弊常取类型”，不怕张三李四说三道四，就怕一颗石子投下水泡都不冒一个。十几年来，我一直在这方面努力，可惜心向往之而力所弗逮，迄今多数杂文还是白写了。每忆及此，心犹未甘，于是下决心公开声明，欢迎有人来“对号入座”。这不是好斗，而是想以之设验。

（原载 1991 年 3 月 25 日《杂文月报》创刊号）

美国牌“人权”透视

当今世界上,美国大老爷开口闭口总是喜欢大讲“人权”,简直讲得眉飞色舞,唾沫四溅。仿佛离开了他们这群“人权”保护神,就会日月无光。

很可惜,客观事实却不讲情面。在他们那块“人权圣地”上,人权问题竟比别的地方严重得多,连为他们说话的西方舆论,也不时有所透露。

路透社华盛顿4月9日报道,1990年美国强奸案创造了每6分钟就有一起的最新纪录。在伊利诺斯州,每4名妇女中就有3人一生中至少一次成为暴力行为受害者。面对这样的境况,美国参议院司法委员会主席约瑟夫·拜登惊呼,“美国的强奸案次数和频度已经达到世界第一”,到了“失去控制的地步”。

埃菲社华盛顿4月15日报道,美国童工不断增加。1990年,美国16岁至17岁的青少年人数比1981年减少了120万,因此一些企业便把招工年龄降低到14岁至16岁;其中就有6000家企业,由于非法雇用4万多名童工被控告。美国劳工部调查人员承认,官方统计数字“只是冰山的一角”。

这两则报道,不过只是反映出了当今美国人权问题九牛之